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3月9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1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法律意见》出具后至2011年3月29日发生的新情况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或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或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参与市政工程的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并请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董监高违法违规情况。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参与市政工程的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所签订的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所参与的主要市政园林工程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	招标时间	招标方式	项目要求的最低资质	发行人当时的资质情况
1	东莞市绿色世界城市公园环境(一期)绿化施工工程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05.8.18	公开招标	三级	二级
2	东莞市东江大道园林景观工程第四标段绿化工程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06.9.6	公开招标	二级	二级
3	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段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	2007.10.25	公开招标	二级	一级
4	清溪生态农业产业园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办公室	2007.12.18	公开招标	一级	一级
5	寮步镇香市农业生态园园林景观工程	寮步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2008.7.3	公开招标	未规定	一级
6	大朗镇荔香湿地公园工程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管理部办公室	2008.7	公开招标	一级	一级
7	佛山市一环快速干线绿化升级工程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8.1	公开招标	未规定	一级
8	大圳埔湿地建设工程	东莞生态园	2009.3.25	公开招标	一级	一级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	招标时间	招标方式	项目要求的最低资质	发行人当时的资质情况
		管理委员会				
9	东莞大酒店迎宾景观路绿化工程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09.8.26	公开招标	一级	一级
10	石家庄长安公园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石家庄市长安公园	2009.5	公开招标	一级	一级
11	中央水系岸线景观绿化工程一期	东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2009.11.17	公开招标	一级	一级
12	东莞市绿道网麻涌段道路景观工程2号线第一标段	东莞市麻涌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0.5.24	邀请招标	一级	一级
13	东莞市绿道网黄江段道路景观工程-B段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2010.5	邀请招标	一级	一级
14	东莞市绿道网黄江段道路景观工程-CDEF段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2010.5	邀请招标	一级	一级
15	东莞市绿道网道滘段道路景观工程中标、合同	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	2010.5	邀请招标	一级	一级
16	深圳大运中心景观绿化工程II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0.3	公开招标	一级	一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3年12月18日取得东莞市建设局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粤建国资字第10-0015号），资质等级为二级。发行人于2007年10月8日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GYLZ 15 00006 3 2 2 1），资质等级为一级。根据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当时的资质均符合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上述大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位于东莞市，根据东莞市政府投标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06年7月31日公布的《全面实施〈2006年度东莞市投标人资格名录〉制度的通知》，发行人自2006年度起为该名录内的企业之一。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局于2008年5月23日颁发的《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发行人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已通过2009年和2010年复查。

根据“石家庄长安公园改造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的招标文件，外地企业需在石家庄市园林局绿化处办理登记备案。根据石家庄市园林局于2008年11月12日核发的《外埠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进石施工许可证》（编号2008044），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石家庄市园林局同意发行人自2008年11月18日起在核准经营范围内，在石家庄市以招投标方式施工，发行人且已通过该许可证2009年度和2010年度年检。

根据“深圳大运中心景观绿化工程II标段”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办理企业资质信息备案登记、会员登记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备案登记后方可投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分别于2009年4月30日、2010年10月1日核发的《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证书》，根据上述证书发行人均入选城市园林绿化一/II组企业。

根据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均以自己的名义参加上述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投标，且该等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均为发行人的工作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参与项目投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招投标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相关人员遵守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及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在该局不存在因工程的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投诉、举报或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2011年3月29日在参与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没有因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参与上述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投标行为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任命文件，报告期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的人员为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报告期内担任过发行人监事的人员为梅云桥、钱颖、吴奕涛和吴文松；报告期内担任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武敏、张友铭。

根据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的上述《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人员遵守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及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在该局不存在因工程的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投诉、举报或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所属公安机关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定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涉嫌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税务机关处罚；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上述市政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4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租赁的四川泸县和湖北监利县土地的性质、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专项核查。

（一） 四川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受有关农户委托，将位于四川省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共计 958 亩（土地面积以农户出具的委托书为准）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从事苗木种植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租赁费为田地：560 元/亩/年，土地：410 元/亩/年，前 10 年按每 5 年增加 10% 的租赁费，此后每 3 年增加 8% 的租赁费。

根据 352 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签署的《委托书》以及经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和泸县得胜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确认的《大水坝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户清单》，相关农户实际委托出租的土地面积合计 958.644 亩。

根据泸县得胜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该等土地所有权人为四川省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该等土地为非基本农田，发行人有权将该部分土地用于经营苗木种植业务。

根据得胜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编制、由泸县国土资源局和四川中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制图的《得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泸县国土资源局所圈定区域为一般农业发展区，非基本农田，土地性质为耕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承租的四川省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土地在泸县国土资源局所圈定的区域内。

根据出租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352 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所出具的《委托书》，该等农户同意将位于大水坝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并将上述土地交付给发行人用于从事苗木种植经营；同意委托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土地承包权租赁合同、代为收取租赁费用、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与租赁有关的事宜；农户对大水坝村其他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无异议。该等委托书已经受托方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并经农户所属的农业合作社见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同意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的 352 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其中 121 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的电话访谈，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代表表示同意委托所属村委会将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作苗木种植经营。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第九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第三十五条规定：转包、互换、转让的主体仅限于农户或同一集体经济组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土地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就上述 958.644 亩已发包给农户的土地，发行人有权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用于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且有权出租的承包方均已委托所属村委会与发行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因此，发行人就租赁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 958.644 亩土地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湖北监利容城镇新建村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在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新建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新建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补充协议》，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受有关农户委托，将位于新建村面积共计 1,500 亩（土地面积以实

际测量及农户出具的委托书为准)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用于从事苗木种植经营,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租赁期限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租赁费为前5年按600元/亩/年计收,此后按每5年增加10%计收租赁费。

根据142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签署的《监利容城镇新建村村民土地经营权租赁授权委托书》以及经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和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的《2010年监利容城镇新建村村民土地经营权租赁面积分配表》,相关农户实际委托出租的土地面积合计1,532亩。

根据监利县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的《监利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容城镇人民政府要求出具新洲民垸地类的证明的复函》(监土资函[2010]53号),监利县国土资源局确认根据《容城镇1997-201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容城镇新洲民垸内农用地,均为一般农田。根据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新建村为该镇新洲民垸内的自然村。

根据出租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142户农户家庭成员代表所出具《监利容城镇新建村村民土地经营权租赁授权委托书》,该等农户同意将位于新建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并将上述土地交付给发行人用于从事苗木种植经营;同意委托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土地承包权租赁合同等其他与租赁有关的事宜;农户对新建村其他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承租权。该等委托书已经受托方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并经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见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大部分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大部分农户家庭成员代表的访谈或见证其签署委托书,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代表表示同意委托所属村委会将所承包的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作苗木种植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监利容城镇新建村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就上述1,532亩已发包给农户的土地,发行人有权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用于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且有权出租的承包方均已委托所属村委会与发行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因此,发行人就租赁湖北监利容城镇新建村1,532亩土地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2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与苏晓河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苏晓河非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苏晓河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任职。

根据苏晓河的个人身份证和家庭户口簿，苏晓河及其妻子和儿子均非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职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其妻子和儿子非发行人员工。

根据苏晓河的简历，苏晓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苏晓河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监事（梅云桥、钱颖、吴奕涛）、高级管理人员（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武敏、张友铭）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法人股东长袖投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苏晓河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苏晓河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尹洪卫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苏晓河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苏晓河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反馈意见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1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已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有关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的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员工总数	592	331	30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养老保险	800,304.01	391,165.12	184,311.94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医疗保险	129,414.52	73,373.06	32,350.6
失业保险	27,286.63	17,244.75	7,718.5
工伤保险	85,966.07	115,812.96	205,008.41
生育保险	425.97	6,406.15	7,672.15
社保费用合计	1,043,397.2	604,002.04	437,061.6

根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640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习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 26 名实习生购买了社会保险（主要险种为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22 名为离职人员但暂未停缴社会保险，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多于员工总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报告期内每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不同社会保险险种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养老保险	563	252	181
医疗保险	632	254	181
失业保险	563	258	181
工伤保险	640	326	309
生育保险	21 ^(注2)	0 ^(注1)	181

注 1：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整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整合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征缴，生育保险不再另行缴费。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无需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注 2：岭南设计深圳分公司为 21 名员工购买了生育保险。

2011 年 1 月 4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当地政府的参保要求为职工投保社会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1 年 1 月 7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岭南设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4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当地政府的参保要求为职工投保

社会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1年1月4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从2009年8月7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全体股东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没有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住房公积金明细表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及人数情况如下：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累计缴存金额（元）	181,049.04	-	-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0年11月起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为350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没有为242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有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有3名员工在原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有71名为试用期员工，发行人暂未为该等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有26名员工未能及时提供身份证，发行人当时无法为该等员工办理缴存住房公积金手续；发行人或子公司未为120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手续；岭南设计深圳分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故未为其21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住宿制度及其确认，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开始执行职工住宿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有需要的职工提供免费住宿。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2010年11月10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300人，发行人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2010年11月17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32人，岭南设计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2010年11月24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5人，岭南苗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2010年11月18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13人，信扬电子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手续以及没有为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发行人为部分职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且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存员工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2010年11月前没有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没有为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资质、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截至2011年3月29日发行人的资质变化情况

经本所查验证书的原件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219.142.101.69/CertificateServiceold/RegPeopleQuery.aspx?type=2>）查询，截至2011年3月2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岭南设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1年1月31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07813），资质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1月31日。

(二) 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商标局已受理发行人就其正在申请的 18 件商标的申请人由“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